

專利申請

[日本]

日本推出物聯網的專利分類

有鑒於近年來物聯網 (Internet of Things, IoT) 科技逐漸發展，日本專利局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推出為 IoT 設計的新專利分類，期望幫助使用者更有效率地檢索相關前案。自 2017 年起，使用者便可在日本專利資訊平台 (Japan Platform for Patent Information, J-PlatPat) 利用 IoT 的專利分類進行檢索。

資料來源：“World-First and New Patent Classification Created for IoT-based Technologies,” 經濟產業省. 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

<http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press/2016/1114_01.html>

[印尼]

欲維權之印尼專利權人須在 2016 年底前繳納最近一次到期年費

印尼專利法修正案已生效，專利年費的繳納期限規定有大幅度改變。舊法規定，年費繳納期限為專利權期間的每一年度結束之時，意即專利權人已享有該年度之專利保護後才付費；現行專利法改為在專利權期間的每一年度開始之前繳納年費，即專利權人須先付費才能享有該年度之專利保護。

印尼專利局也針對在新法生效前核准之專利公布了過渡規定：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核准之專利，若最近一次應繳年費期限落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或其後者，該年費應依現行規定繳納。前述之應繳年費，可能涵蓋依舊法期限落在 2016 年或 2017 年之年費，皆須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，否則專利失效。這也意味著由於修法，所有印尼專利權人在 2016 年底前都須繳納一次年費。

資料來源：“Annuity Payments under Indonesia’s New Patent Law,” Tilleke & Gibbins.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。

<<http://www.tilleke.com/resources/annuity-payments-under-indonesia%E2%80%99s-new-patent-law>>

[柬埔寨]

柬埔寨加入海牙協定 (Hague Agreement)

柬埔寨已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加入海牙協定相關程序，海牙協定將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於柬埔寨生效，申請人自同日起可指定申請案於柬埔寨生效。柬埔寨是第 66 個海牙協定締約國，所加入的是 1999 年的日內瓦協定，為日內瓦協定的第 52 個締約國。

資料來源：“Cambodia Joins the Hague System,” WIPO. 2016 年 11 月 25 日。

<http://www.wipo.int/hague/en/news/2016/news_0011.html>

[歐洲、摩納哥]

歐洲專利局與摩納哥專利局達成專利檢索協議

日前歐洲專利局與摩納哥專利局簽署協議，歐洲專利局將代表摩納哥專利局進行國家專利申請案的檢索，該協議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未來摩納哥企業和發明人將享有歐洲專利局快速且高品質的檢索，提出請求

後，歐洲專利局將於6個月內針對國家申請案提供檢索報告和可專利性之書面意見，該檢索結果可用於隨後申請之歐洲他國申請案或PCT (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) 國際申請案。

資料來源：“Agreement with Monaco on patent searches,” EPO.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。 <<http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6/20161124.html>>

